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寄回專用信封封面

請掛號 郵寄

寄件人姓名：

入學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收

請勾選檢附資料：下列資料為必備文件。

- 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
- 2. 全戶(父+母+學生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請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起 3 個工作天內寄出，未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請儘速繳交，以免影響同學入學權益。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學歷證件寄回專用信封封面

請掛號 郵寄

寄件人姓名：

入學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 收

請勾選檢附資料：下列資料為必備文件，第 1~3 項擇一勾選。

- 1.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教務處核驗章(未蓋章無效)。
 - 2. 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3. 國外學歷證件：(1)經我國駐外館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及中(英)文譯本正本(2)入出境紀錄正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 兵役卡(男生須檢附，女生免附)。
- ※ 請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後二週內寄出，未繳交入學規定之學歷證件者，視同不符合入學資格，請儘速繳交，以免影響同學入學權益。

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新生因尚未完成報到註冊，故無法登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及列印申請書，因此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洽生活輔導組領取紙本申請書，填寫後簽名連同應繳證件送繳或郵寄生輔組(商管大樓 B421 室)。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收到全額繳費單後請勿先繳費，先生輔組辦理減免，核准後自行至中國信託銀行學費代收網列印已扣除減免金額的註冊繳費單 <https://school.ctbcbank.com>，並請於報到註冊日前完成繳費或貸款，舊的繳費單則作廢。

因疫情關係，辦理減免所需之申請資料採「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等二種方式，請視情況擇一辦理。採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減免」。郵寄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收。

申請身心障礙減免者，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查驗，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妥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便寄還。

暑假上班時間：8 月→週一～週四，8:10～16:00、9 月→週一～週五，8:00～17:00。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二)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請於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補申請或申請退費手續，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三、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

待身分	應繳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1.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1.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教育部於 10 月 30 日前通知學校)，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分減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請※	1.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3.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全部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1.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2.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營服役證明。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 四、身心障礙學生外，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五、曾在大專校院（含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六、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 七、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110學年度第1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9月30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 八、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 九、辦理地點：淡水校園洽生輔組(商管大樓B421室)辦理，電話(02)26215656轉2263、3625
蘭陽校園洽聯合辦公室(CL312室)陳小姐辦理，電話(03)9873088轉7018。
- 十、110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院系別	工學院及大傳、資傳、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文、教育、外語及國際學院	備註
	減免項目					
原住民族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8，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每學期）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每學期 1,500	每學期 1,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依規定：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1/2		每學期 750	每學期 5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7/10				
	輕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4/1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學歷證件寄回專用信封封面

請掛號 郵寄

寄件人姓名：

入學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 收

請勾選檢附資料：下列資料為必備文件，第 1~3 項擇一勾選。

- 1.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教務處核驗章(未蓋章無效)。
- 2. 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3. 國外學歷證件：(1)經我國駐外館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及中(英)文譯本正本(2)入出境紀錄正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 兵役卡(男生須檢附，女生免附)。

※ 請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後二週內寄出，未繳交入學規定之學歷證件者，視同不符合入學資格，請儘速繳交，以免影響同學入學權益。

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新生因尚未完成報到註冊，故無法登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及列印申請書，因此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洽生活輔導組領取紙本申請書，填寫後簽名連同應繳證件送繳或郵寄生輔組(商管大樓 B421 室)。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收到全額繳費單後請勿先繳費，先生輔組辦理減免，核准後自行至中國信託銀行學費代收網列印已扣除減免金額的註冊繳費單 <https://school.ctbcbank.com>，並請於報到註冊日前完成繳費或貸款，舊的繳費單則作廢。

因疫情關係，辦理減免所需之申請資料採「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等二種方式，請視情況擇一辦理。採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減免」。郵寄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收。

申請身心障礙減免者，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查驗，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妥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便寄還。

暑假上班時間：8 月→週一～週四，8:10～16:00、9 月→週一～週五，8:00～17:00。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二)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請於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補申請或申請退費手續，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三、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

待身分	應繳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1.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1.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教育部於 10 月 30 日前通知學校)，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分減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請※	1.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3.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全部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	1.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0 年 9 月以後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2.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營服役證明。 2.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 四、身心障礙學生外，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五、曾在大專校院（含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六、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 七、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110學年度第1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9月30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 八、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 九、辦理地點：淡水校園洽生輔組(商管大樓B421室)辦理，電話(02)26215656轉2263、3625
蘭陽校園洽聯合辦公室(CL312室)陳小姐辦理，電話(03)9873088轉7018。
- 十、110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院系別 減免項目	工學院及大傳、資傳、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文、教育、外語及國際學院	備註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原住民族學生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8，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每學期）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每學期 1,500	每學期 1,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依規定：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1/2		每學期 750	每學期 5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7/10				
	輕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4/1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